

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蟠科技	6039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羿	殷心悦
电话	025-85803310	025-85803310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电子信箱	lpkj@lopal.cn	lpkj@lopal.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23,460,594.86	17,226,826,558.48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7,509,817.94	3,452,174,101.30	-12.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68,612,379.01	3,814,204,357.78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94,168.38	-654,120,528.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340,603.12	-679,456,861.2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4,454.20	-818,374,767.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14.89	增加8.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16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3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石俊峰	境内自然人	37.63	212,662,195	0	质押	56,800,000
朱香兰	境内自然人	4.18	23,618,64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7	10,545,959	0	未知	0
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振兴嘉业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5,658,242	0	未知	0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449,487	0	未知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225,220	0	未知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日新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567,300	0	未知	0
富国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诚通金控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2,440,600	0	未知	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376,461	0	未知	0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34	1,901,20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俊峰与朱香兰系夫妻关系，与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8,18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15%。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2,0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